

正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函

JUN 26 2019

10667  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元怡  
電話 02-89956182  
電子信箱 changyuany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66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\*108050668320036A\*

主旨：有關預告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，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# 部長 許銘春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66831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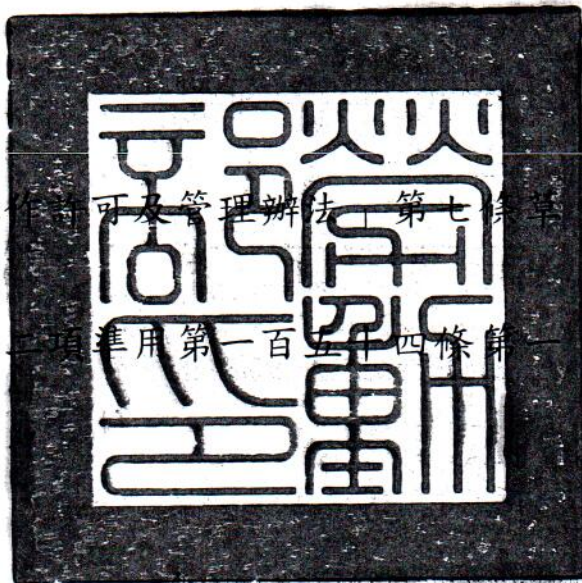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(三)電話：02-89956182

(四)傳真：02-89956198

(五)電子郵件：[changyuanyi@wda.gov.tw](mailto:changyuanyi@wda.gov.tw)

# 部長 許銘春



裝

訂

線

##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：</p> <p>一、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（居）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。</p> <p>二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</p> <p>三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</p> <p>四、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。</p> <p><u>五、擅離安置處所逾七十二小時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：</p> <p>一、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（居）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。</p> <p>二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</p> <p>三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</p> <p>四、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建立之「人口販運被害人擅離安置處所逾七十二小時處理流程」，依規定所安置之被害人擅離安置處所逾七十二小時之情形，應廢止其工作許可，爰增列第五款規定。</p>

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修正草案意見表

建 議 條 文	草 案 條 文	說 明

提意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

##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於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修正實施迄今。為配合內政部移民署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建立之「人口販運被害人擅離安置處所逾七十二小時處理流程」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，規定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逾七十二小時之情形，應廢止其工作許可。